

政制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干諾道中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CAB L9/3/1/1
來函檔號： CB2/PL/CA

電話號碼： 2810 2852
傳真號碼： 2840 1976

(譯本)

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太：

中止會期：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政府接獲立法會秘書處送來香港律師會對中止會期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2558/04-05(01)）。現將政府對意見書的回應載列於下文。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在意見書內，香港律師會同意佳日思教授的建議（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1477/04-05(01)），即法律應訂明在立法會任期屆滿前一個指定時限內可自動中止會期。香港律師會指這類安排有利釐清立法會的選舉安排，保持其連貫性，且不會影響《基本法》所訂明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憲法地位。

政府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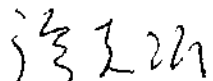
就佳日思教授提出有關“自動中止會期”的構思，政府已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2255/04-05(04)）內闡明立場，並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加闡釋。政府立場的要點如下：

- (i) 現行安排符合《基本法》；
- (ii) 行政長官決定中止會期的權力是受《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條所規限，即規定行使這項權力只為使換屆選舉得以舉行。此外，還有其他憲法和法律條文規管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職權。因此，假設這些安排會被濫用是毫無根據的；
- (iii) 現行有關中止會期的規例行之有效，佳日思教授在他的意見書中也承認這點；以及
- (iv) 雖然建議的“中止會期”安排可明確規定有關處理方法，但實施起來可能會過於僵化，未能在會期行將屆滿之時應付不可預見或緊急事務。

在意見書中，香港律師會表示知悉由於《基本法》的緣故，回歸前的安排未必完全符合新的憲制秩序。就這方面，政府希望重申現行安排符合《基本法》，而大律師公會也在其意見書的結論中指“該條例及《議事規則》賦予行政長官訂定立法會會期的日期或指令中止會期的權力，看來並無抵觸《基本法》的任何條文”(CB(2)1477/04-05(05(02))號文件第47(b)段)。在這一點上，政府與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是一致的。

在考慮過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後，政府仍然認為現行有關中止立法會會期的安排符合《基本法》，並且是恰當的，故應維持不變。

政制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  代行)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